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ongxiang (Group) Co., Ltd.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8)

- (1)建議場外股份回購；
- (2)建議抵銷；
- (3)建議貸款豁免；及
- (4)關連交易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有關和解事項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內容的通函(「通函」)：(i)有關和解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和解事項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出推薦意見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同一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

的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其他資料，預期將根據股份回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自該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即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擬備及落實通函所載的資料，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尋求執行人員同意將寄發通函的期限延長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或之前。執行人員已准予同意上述延長期限。

本公司將於寄發通函時，遵照收購守則在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和解事項須待該公告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和解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據此，彼等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義紅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義紅先生、陳晨女士及呂光宏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煜先生、唐松蓮女士、周志毅先生及杜中兵先生。

全體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